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2日海會字第09900019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會字第10200005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執行政府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會計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權責發生制並專帳管理，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並列入本校決算。
- 三、研發成果收入帳列為本校「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或「建教合作成本」。
- 四、各項專案計畫研發成果之相關收支應專款專用，每年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並由稽核人員納入稽核作業定期提出稽核報告。
- 五、研發成果收入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六、研發成果支出以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為限。
  - (一)用人費支出：凡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人事費用屬之。
  - (二)服務費：凡維護成果所有權之支出暨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之事務費、差旅費屬之。
  - (三)獎勵費用：凡發放研發成果收入之獎勵金支出屬之。
- 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八、支出帳務處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所定比率分配額度(含委託機關及發明人)之後續支出，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處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